

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 2014-008

债券代码：122205

债券简称：12 沪交运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上海市恒丰路 288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的书面函，耿鸿福先生因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推荐纪效伶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前，耿鸿福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谨向耿鸿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纪效伶，男，1955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国资委宣教培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国资委研究室副调研员，上海市国资委纪委副调研员。现任上海市国资委纪委调研员、稽查中心副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1、2、3等三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

（四）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核通过了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总结暨2014年经营工作安排》、《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

司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上海交运（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经营者 2013 年度考核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洪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内容的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司强化了内控体系的建设，构建了较为全面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公司内控体系基本框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及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3 年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正的。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配政策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注意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充分听取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体现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谐发展。被担保的公司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和其他重大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因此，公司的担保风险将始终处于受控

状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